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16〕3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学校改革、建设、稳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学校制定了《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新媒体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师生、校友及公众对新媒体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现学院形象、信息交流、文化传播和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平台,指以学校或部门名义建设、登记备案并作为学校或部门平台运行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移动客户端。

##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新媒体账号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为一级平台,由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网宣办(以下简称“网宣办”)负责管理。其他部门自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个人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工艺美院\*\*\*”、“视觉传达设计系\*\*\*”等名义运营,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部门

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分级审查、先审后发机制。各平台责任人须对其平台刊发内容实行初审，严禁发布违法、不实、不健康等违规信息。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部门对所发布内容进行终审。

**第八条** 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危机应对时，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发布相关信息，为服务学校大局和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九条** 各部门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与网宣办联系协商处理，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十条** 各部门通讯员需认真学习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制度，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各部门通讯员必须加入宣传信息员群并及时报送信息动态。

**第十一条** 网宣办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汇总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审查不合格的，次年该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至第九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户和发布内容的部门，无论是否得到平台认证，均须在创建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网宣办申报备案。

**第十四条** 备案时，须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见附件 1），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网宣办。

**第十五条** 账号名称、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员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2），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网宣办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补填备案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网宣办。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宣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员变更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

创建部门		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访问链接	(微信平台不需填写此项)		
内容范围		创建时间	
管理队伍	负责人		联络手机
	管理员		
	管理员		
	管理员		
部门意见	<p>已知本部门在校外网络平台开设此新媒体账号，并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网宣办意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注： 1. 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网宣办、主办部门各留备案。  
2. 账号名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网宣办备案。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员变更登记表

申请部门		原管理员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起		
现任管理员 基本信息	姓名	责任分工	联系方式
部门领导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网宣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新媒体信息报送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新媒体信息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提升学校新媒体信息和舆情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各部门为学校所有职能部门、院系(部)、各总支和直属支部。

### 一、总体要求

1. 本办法现阶段仅针对学校官方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其他新媒体平台暂不涉及。
2. 各部门要大力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真实地推送本部门的各类动态和服务师生的各类信息。
3. 各部门要确定专门领导负责,挑选政治素质过硬、新闻意识敏感、文字表达能力强、思想贴近师生的人员担任通讯员和新媒体维护员。
4. 通讯员要明确信息报送职责,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新媒体维护员要紧紧密结合宣传工作和服务群体的实际情况,打造特色话题,增强与学生的互动,及时更新微信微博内容,确保发布微信微博的数量和质量。
5. 各部门的信息报送及新媒体维护工作将作为优秀通讯员等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

### 二、信息报送及管理要求

### 1. 新闻等信息上报规范要求

(1) 微博类字数不超过 140 字，可适当配图，特殊情况需长微博发送的，应特别注明。

(2) 通讯员应对新闻事件或策划信息进行语言整理，符合新媒体受众兴趣，微信标题应生动有趣的反映，能够吸引读者点击兴趣，能直接、准确体现信息主体内容。

(3) 信息应及时报送，新闻类稿件距事件发生时间应不超过 2 天，最好当日报送。

(4) 各部门每月在学校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发布新闻信息不少于 4 条。

### 2. 各部门微博、微信维护规范要求

(1) 完善微博、微信头像和认证信息，及时更新简介类资料。

(2) 官方微博、微信不得发布各类违法信息，不发布涉密内容，不发布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

(3) 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要保证内容的数量和质量，及时更新。

(4) 各部门应对学校官方微信微博进行广泛推广，对官方微信推送的信息及时关注、评论。各部门微博、微信之间要加强互动，相互关注、相互学习。

### 三、新媒体信息奖励办法

1. 以新闻事件为基础的原创题材，在各部门新媒体平台刊发



后，以微博规定格式报送并刊发的，每条按 10 元计酬。以微信规定格式报送并刊发的，每条按 50 元计酬。

2. 专题策划组织的原创题材，在学校官方微信、微博中独家首发的，微信阅读量（微博转发量）达到关注人数的 20%，每条奖励 100 元；每增加 20%阅读量（转发量），奖励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 微信转载的优秀作品，阅读量达到 10000 次以上的，奖励推荐人 50 元。

4. 学校官微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排名（以国家级权威媒体公布排名为准），排名第一，奖励微信运营团队 1000 元；排名第二，奖励 600 元，排名第三，奖励 300 元，排名第四到前十奖励 100 元。

5. 所有个人奖励均以署名作者或转载推荐者为准，作者为一一人以上的，由第一作者自行分配奖励。上报文章应注明原创、转载，文责自负。